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在参与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必须了解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次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次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次级份额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您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

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4.2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0.75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1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0.94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

险。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0、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1、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收益率风险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听取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人员的对于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本公司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